

台湾研究资料文丛1990年第4~5期合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战后台湾政治事件概览

主编：徐博东
撰稿：刘维加、何 磊
姬瑞环、巩 滨

台湾研究会

前 言

台湾在1945年8月光复以后的40年多年中，曾经发生过许多大大小小的政治事件。这些事件，有的众所周知，有的则鲜为人知；有的真相了然，有的却神秘莫测；有的使人毛骨悚然，有的又令人啼笑皆非……。

如果说战后40余年的台湾政治是一个引人注目的舞台，那么这些政治事件可以说是这个舞台上最为活跃的演出。今天的台湾是过去台湾的继续和发展，因此了解这些事件，对于我们了解当前的台湾政治及未来走向，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战后台湾发生的一系列政治事件，就其性质而言，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一）台湾民众与国民党当局专制独裁统治之间的矛盾斗争；
- （二）部分大陆籍和台湾籍非国民党进步人士与国民党当局专制独裁统治之间的矛盾斗争；
- （三）主张祖国和平统一的爱国人士与国民党当局坚持其既定政策之间的矛盾斗争；
- （四）“台独”势力与国民党当局坚持其既定政策之间的矛盾斗争；
- （五）国民党当局内部不同派系之间的矛盾斗争；
- （六）台湾人民与外国帝国主义者危害台湾利益行径之间的矛盾斗争。

这些矛盾斗争，虽然各有区别，但同时又相互影响；虽然交织发展，但在不同阶段又各有较为突出的表现。在所有这些矛盾斗争中，各方面力量反抗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的斗争是整个斗争中最为基本的症结，而各方面力量反抗的角度、方式及取向却又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径庭。从横向看，矛盾关系盘根错节，“怪圈”之中“统”“独”情结最为难解。

战后台湾发生的一系列政治事件，就其显现的历史脉络而言，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1946年至1949年，强力冲突时期：

这一时期的台湾形势出现了较大的动荡。台湾人民以暴力斗争奋起反抗国民党的黑暗统治以及国民党当局予以血腥镇压，是这一时期政治斗争的突出表现。其中“二、二八”事件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事件。

台湾自甲午战争后沦为日本殖民地，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50年间台湾人民饱受异族压迫欺凌。光复后，台湾人民以欢欣鼓舞、扬眉吐气、憧憬未来美好生活的心情投入祖国的怀抱。然而，他们没有想到，这个代表祖国前来接收他们的政权却是一个在祖国大陆上行将溃亡的反动政权。为时不久，那种“快睹青天白日旗”的热情便为“泄尿的换漏尿的”怨愤所取代。接收官员的贪污腐化、武装军警的作威作福、大陆籍人的政权垄断、经济的独占与萧条，通货膨胀，民生凋敝，所有这些，成为1947年“二·二八”起义爆发的内在动因。面对台湾人民汹涌而来的反抗斗争，国民党当局采取了血腥镇压的高压手段，在短短的十余天内，就屠杀了三、四万名台湾同胞。

与其后各个时期相比较，可以看出，这是战后台湾40余年中，唯一以人民大规模暴力斗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斗争时期。其后，由于长期实行戒严体制，再也没有出现过全省性大规模民变事件。台湾人民反抗国民党专制统治的斗争长期处在被严厉压制的状态。较大规模的斗争，则转向了围绕着反对国民党“一党专制”、争取各级“民意代表”和“公职选举”当选为主要内容的党外反对运动。

党外运动在其后的出现，与这一时期的政治斗争有着紧密的联系。在这一时期中，已经开始种下了省籍矛盾的根子。“二·二八事件”中，以台湾省“民意代表”为主体所组成的“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提出了改革省政的32条要求，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即是要求规定台湾省、市、县各级的选举法，并强调台湾本省人在有关部门任职的重要性。在台湾人民反抗斗争的强烈冲击下，国民党当局遂不得不作出某种程度的改革。如事件之后，原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制度改为省政府制度，一些台籍人士进入省府委员会等。当然，这种“改革”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省籍矛盾，而且可以说这恰恰开辟了省籍矛盾斗争的路端。其后，省籍矛盾始终成为台湾政治斗争中的主要焦点之一。

此外，在这一时期，“二·二八事件”后，“台独”势力亦开始形成。

（二）1950年至1955年，苛烈肃清时期：

这是战后台湾政治历史上极为黑暗的一个时期。

1949年4月23日，国民党政权在大陆覆灭。逃台前夕，国民党当局于1949年5月19日发布《台湾地区戒严令》，这一戒严令的实施竟长达38年之久，被人称为：“全世界实施时间最长的戒严令”。1950年4月26日和6月13日，国民党当局又先后公布实施《惩治叛乱条例》和《戡乱时期检肃匪谍条例》。在其后的戒严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在台湾，以“叛乱”、“匪谍”等罪名受到军法审判的各种政治犯将近万人。

在这一时期，国民党当局为了稳固其在台湾的统治，利用上述法令、条例，展开了一场密集、广泛、苛烈的政治大肃清，先后制造了“中共台湾省工委事件”、“吴石事件”、“麻豆事件”、“台中事件”、“中共台湾省委会事件”等一系列残酷镇压事件。对于那些反抗国民党统治的进步人士，国民党当局动辄以共党罪名处以极刑。因此，这一时期发生的所谓“涉共案”多不胜数。有人估计，在这一时期，被处死刑者达到2000人左右，判处有期徒刑者在3000人左右。随着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走向低潮，国民党在台湾的统治也由动荡而趋于稳定。

在这一时期中，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争斗也表现得较为突出。属于这一类的主要事件有“吴国桢事件”、“孙立人事件”。这一争斗，一方面表现出国民党当局的统治在趋于较为稳定时，其内部的矛盾便开始激化；而另一方面则由于这些事件的发生和处置，在一定程度上暂时缓和了国民党高层内部的矛盾，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蒋介石集团的统治。

（三）1956年至1960年，新党运动时期：

这一时期的政治斗争，主要表现为一些非国民党人士对国民党一党专制进行激烈抗争并被国民党当局轻而易举地镇压下去。其代表性的事件即是“雷震事件”。

台湾50年代中后期酝酿、发展起来的新党运动，从表面上看，正处于台湾政治斗争的低潮时期，然而在某种意义上看，却呈现出新的发展。政治理念的引导和政治舆论的配合是新党运动的显著特点。而这一思想准备的过程，正是在以前强力冲突时期由突发事件中产生出来的政治改革运动所缺乏的。这一思想准备的阵地就是《自由中国》杂志。从政治要求上

看，新党运动在认同省籍矛盾斗争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政党承认问题”，公开指出“反对党是解决一切问题关键之所在”，从而将政治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了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的要害。这也是以前的政治斗争中所没有提出过的问题。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一些大陆籍非国民党人士与台湾地方政治人物打破了省籍分界，以积极参与台湾地方选举运动为媒体掀起手来，进而迅速发展成为筹组新党的运动。

1960年春夏，新党运动异军突起而达到高潮。但就在新党即将诞生的前夕，这一运动终因国民党当局一手制造的“雷震事件”而归于失败。新党运动之所以失败，从岛内看，一方面是由于它缺乏有较强实力的社会力量的支持。经过50年代的“土地改革”，台湾本土原有的地主阶级已经丧失了其原有的实力，单就这一点而言，新党运动反而显得不如以前强力冲突时期的斗争更有力量。具有抗衡力量的新的阶层尚未形成，这从“雷震事件”发生后，新党运动旋即瓦解，60年代再难以形成集团力量便可看得清楚。另一方面，国民党通过“土地改革”措施加强了它在台湾的统治力量，而其本身所存在的“法统”危机此时尚未尖锐化和表面化。从国际看，台湾当局在美国的庇护下，一时也还没有处于异常孤立的地位。因此，以当时的客观条件而论，新党运动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但它毕竟是一次颇有影响的尝试。在台湾的党外运动史上，新党运动的先驱地位是不能埋没的。

此外，在这一时期中发生的台北人民较大规模抗议驻台美军暴行的“刘自然事件”，是战后台湾所发生的同类型事件中较具有代表性的一个事件。

（四）1961年至1970年，沉寂潜伏时期：

这一时期台湾的政治斗争，就党外运动而言，在经受了“雷震事件”的打击之后，10年之间一直呈现着默默无闻的沉寂状态。

而在这一时期中，国民党当局对于任何反对其统治的行为，甚至只是稍有不满言论，便毫不放松地予以严厉打击和镇压。正如有人曾经说过的：“大量政治犯在这个时期被一炉一炉制造出来。”这一时期的政治冤狱之多之奇，世所罕见。归纳起来，盖因为：“叛乱”、“匪谍”的“帽子”人人恐惧，唯不知如何防范。国民党的特务无处不在，无孔不入，人们稍有不慎，就会引来大祸。特务机关设有种种惨无人道的酷刑，使用起来，多少假供、假证也能造出来。即使刑求致死也可以轻易地说成“自杀”而不了了之。戒严时期，许多“案件”都可送军法处秘密审判，“叛乱就是乱判”，秘密庭上没有公平、正义可言。国民党当局对“政治犯”的“制造”，从这一时期中的“柏杨事件”便可略见一斑。一般民众的冤情则不可计数，更无人知晓。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中，“台独”事件的数量开始增多。具有“台独”性质的“苏东启事件”，受株连者多达400余人。“彭明敏事件”则是颇具理论色彩的“台独”事件。为了对付日益扩大的“台独”运动，国民党当局精心策划了“廖文毅返台事件”。然而，在此之后，“台独”事件却有增无减，愈来愈多。这一时期“台独”事件的增多，究其原因，固然有其复杂的国际因素在起重要作用，但从根本上来说，则是由于国民党当局长期以来对台湾人民实行血腥独裁统治所造成的反弹。“台独”势力的扩大，无疑给台湾政治的发展增添了新的因素，从而使得台湾的政治斗争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局面。

尽管60年代台湾的政治斗争几乎始终处于低谷的沉寂状态，然而正是在这沉寂中却积蓄着再次爆发的能量，沉寂之中潜伏着新的活跃因子。

（五）1971年至1979年，党外再兴时期：

这一时期，国民党当局一如既往地严厉镇压任何反抗、危害其统治的斗争。所不同的是，这一时期的台湾政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开始步入所谓“蒋经国时代”。

1972年5月，蒋经国出任“行政院长”，随即提出“革新保台”的主张，并开始大力推行所谓“本土化”政策。国民党当局的这一政策性调整，根源于60年代以来台湾内外社会结构、政治环境的重大变化。在国际上，由于国际政治格局的重大演变，台湾被驱逐出联合国，其国际地位更加孤立，以至出现了严重的生存危机。在岛内，由于台湾加工出口工业的发展，使得台湾逐步由过去传统的农业社会进入了具有一定发展程度的工商业社会，台湾的中产阶级队伍随之迅速扩大；由于教育的普及和提高，新一代知识分子也逐渐崭露头角；一支新兴的党外势力开始在台湾政坛上崛起。

1971年初，以台湾新一代知识分子和企业界精英分子所组成的《大学》杂志集团，在沉寂中再次发出了呼吁“政治革新”的声音。不久，该杂志将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国民党当局的“法统”：“当前政治结构的基本问题乃是新陈代谢问题”，而“中央民意代表的新陈代谢问题，乃成为全面革新问题中最首要，而且也是最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

1972年6月，国民党当局明令公布《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额选举办法》。同年底，非国民党籍人士康宁祥通过竞选当选“立法委员”。这表明，此时非国民党籍人士的参政层次已经开始超出“省级”而问鼎“中央”了。其后，党外的政治运动，随着每4年一次的地方选举、每3年一次的“立法委员”选举和每6年一次的“国大代表”选举而迅速发展起来。

当然，省籍矛盾问题并没有因国民党当局的政策调整而得到根本解决，国民党外的组党运动也仍为国民党当局所不容。因此，围绕着选举运动而产生的政治事件层出不穷，斗争的激烈程度愈演愈炽。1976年，先后发生了“白雅灿事件”、“杨金海、颜明圣事件”、“黄华事件”、“陈明忠、黄妮娜事件”等。1977年的五项地方“公职选举”中，党外力量形成了全岛性的串联，同时爆发了“中坜事件”。1979年2月，发生了“余登发事件”；年底则爆发了更大规模的“美丽岛事件”。

“美丽岛事件”使得已经形成国民党外政党雏型的党外运动，又一次受到重大挫折。

（六）1980年至1989年，党外突破时期：

这一时期的台湾政局呈现出风云变幻、动荡不安的复杂状态。多种类型的政治事件频频发生，而其中仍以与党外运动相关的事件扮演主要角色。

经过1979年的“美丽岛事件”，党外运动虽然受到重大打击，也曾出现一度短暂的僵滞，但很快便重新再起。即使是“美丽岛事件”的审判过程，也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突破，即实行了30余年来军事法庭案件的首次公开审理。在1980年底的“中央民意代表”选举中，一些“美丽岛事件”受刑人家属和“美丽岛事件”军法审判中的被告律师投入选战，并分别以高票当选“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和“国大代表”，显示出选民对“美丽岛事件”的普遍回应。其后，面对党外运动的日益高涨，国民党当局尽管仍作手脚，但再也不能如愿以偿地将其镇压下去。“美丽岛事件”竟成为国民党当局大规模镇压党外运动的最后一搏。随之而来的，则是新出现的政治事件也具有了一些与以往不尽相同的特点。

1986年9月28日，民主进步党冲破“党禁”宣告成立，成为战后台湾40年来出现的第一个在野政党。

党外运动的这种持续高涨并进而取得突破，是建立在70年代后台湾社会经济多元化、自由化的发展，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动以及80年代中期台湾经济衰退、“外交”受困这种内外压力的基础之上的。1986年3月，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推动“政治革新”，正是面对岛内外这种“时代在变，环境在变，潮流也在变”的新形势而不得不采取的方针。此后，台湾开始进入所谓“政治转型期”。

1987年7月15日，国民党当局宣布台湾解除戒严，随之开放报禁，开放党禁。一时间“组党热”、“报刊热”、“街头热”涌浪而来。各种民众“自力救济”事件层出不穷，抗争形式多种多样，人数规模颇为可观。据统计，解严后仅一年，岛内发生的各种街头事件就达1900多起。其中“五·二〇”事件即是具有代表性的事件。政党活动方面，由于民进党的成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格局受到严重威胁和冲击，“一党独大”的地位开始弱化，不得不向“一党优势、多党竞争制衡”的方向转变。解严开禁后，长期受到国民党当局严厉压制、打击的“统”、“独”两种思潮和两股力量都在新的环境下有所发展。工党、劳动党、“夏潮联谊会”、“中国统一联盟”等主张祖国统一的政党、团体相继成立并开展各种活动。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美国某些政客的扶植支持、岛内政治环境的变化，“本土化”政策的推行所带来的某些负面影响，以及蒋经国死后国民党新执政当局出于自身利益要求而对“台独”势力采取的姑息容忍态度，使得近年来“台独”思潮在岛内迅速蔓延，“台独”势力在岛内急剧膨胀。1989年初的“郑南榕自焚事件”在岛内引起强烈震荡，“台独”势力一时内外呼应，声势大作。在同年底的选举中，出现了“新国家连线”的组织，公开主张建立“新国家”，制定“新宪法”，并在选举中有8人当选为“立法委员”，12人当选为“省议员”，从而公开步入岛内政坛，使“台独”运动出现了“岛内化、公开化、组织化、合法化”的局面。

有人指出，目前“后蒋经国时代”的台湾政治的结构化变化，表现为权力多元化、政治本土化、政党政治化、政策务实化。也有人预测，由于台湾目前面临着“法统”存废、“统”“独”之争和权力再分配的三大突出矛盾，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岛内的各派政治势力将会展开更加错综复杂的斗争，而其政治事件亦将会呈现出新的特点。

概观台湾自4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期诸多政治斗争中呈现出的主线（即各方面力量反抗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的斗争）发展的轨迹，可以看到是一种高潮（强力冲突时期）——低潮（苛烈肃清时期）——高潮（新党运动时期）——低潮（沉寂潜伏时期）——高潮（党外再兴时期）的起伏交错的状态。进入80年代后，这一规律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历史之钟加快了摆动的频率。这一时期的政治斗争高潮迭起，虽有低落之时但并不显著。当然，也应看到，历史的惯力仍然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台湾的“政党政治”尚处于雏型时期，实现较为成熟的“政党政治”还需要一个长期的演进过程。

以下将战后台湾发生的主要政治事件按时期顺序排列介绍，并列一附表，供读者参考。

本资料由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台湾研究室编写。徐博东主编并统稿，前言及第四部分由刘维加执笔，第一、二、三部分由姬瑞环执笔，第五部分由巩滨执笔，第六部分由何磊、徐博东执笔。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研究室李延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资料室戴文彬同志以及台湾研究会的大力支持与协助，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加之资料缺乏，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台湾研究室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一、强力冲突时期（1946—1949年）

1.“一·九”反美大示威	(1)
2.“二·二八”事件	(1)
3.许寿裳案	(2)
4.《和平宣言》事件	(2)
5.光明报案	(3)
6.“高雄工作委员会”案	(3)
7.中共“民主自治统一战线”案	(3)
8.童轩荪案	(4)
9.李政道母亲被捕案	(4)

二、苛烈肃清时期（1950—1955年）

10.中共“台湾工作站”案	(5)
11.“台湾邮电总支部”案	(5)
12.吴石案	(6)
13.麻豆事件	(6)
14.“台湾再解放联盟台湾支部”案	(7)
15.陈仪事件	(7)
16.桃园事件	(8)
17.台中事件	(8)
18.王折甫案	(9)
19.陈永生案	(9)
20.“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事件	(10)
21.林海音事件	(10)
22.苏兆元案	(11)
23.“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北港案	(11)
24.陈福星案	(12)
25.宜兰中兴纸厂案	(12)

26. 吴国桢事件····· (13)
27. 王世杰事件····· (14)
28. 郭廷亮事件····· (14)
29. 孙立人事件····· (15)

三、新党运动时期 (1956—1960年)

30. “五·二四”事件 (又称“刘自然事件”) ····· (16)
31. 秘密处决“非死刑政治犯”案····· (17)
32. 黄埔军校台籍军官“叛乱”案····· (17)
33.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洪文庆案····· (18)
34. 雷震事件····· (19)

四、沉寂潜伏时期 (1961—1970年)

35. 廖启川事件····· (20)
36. 苏东启事件····· (20)
37. “台湾独立联盟”事件····· (21)
38. “同心社”事件····· (22)
39. 洪金璋案····· (23)
40. 湖口事件····· (23)
41. 彭明敏事件····· (24)
42. 廖文毅返台事件····· (25)
43. 《文星》停刊事件····· (25)
44. 《新生报》事件····· (26)
45. 林颜事件 (又称“刘颜事件”) ····· (26)
46. “台湾大众幸福党”事件 (又称“罗东案”) ····· (27)
47. 柏杨事件 (又称“大力水手”事件) ····· (27)
48. 阮有成案····· (28)
49. “民主台湾联盟”事件····· (29)
50. 赖溪河、刘素菊案····· (29)
51. 《大学》杂志集团的革新运动····· (29)
52. 保卫钓鱼台列岛运动 (简称“保钓运动”) ····· (30)

五、党外再兴时期 (1971—1979年)

53. 李荊荪事件 (又称大华晚报“李荊荪案”) ····· (31)
54. 成大事件····· (31)

55.陈启猛案	(32)
56.林维清事件(又称“四·二一”事件)	(32)
57.“台湾独立革命军”案	(32)
58.“大同主义革命同盟军”案	(33)
59.民族主义事件(又称“陈鼓应事件”)	(33)
60.“台湾独立党”案	(34)
61.白雅灿事件	(34)
62.杨金海、颜明圣事件	(34)
63.陈明忠、黄妮娜事件	(35)
64.“人民解放阵线”案	(36)
65.中坜事件	(36)
66.“全省党外助选团”成立	(37)
67.中山堂事件	(37)
68.“二陈”大字报事件	(38)
69.吴春发案	(38)
70.余登发案	(38)
71.高雄桥头镇事件	(39)
72.弹劾许信良案	(39)
73.台中公园事件	(40)
74.蒋匀田访问大陆事件	(40)
75.中泰宾馆事件	(40)
76.高雄鼓山事件	(41)
77.高雄事件(又称“美丽岛事件”)	(41)

六、党外突破时期(1980—1989年)

78.施明德藏匿案	(43)
79.林宅灭门血案	(43)
80.叶岛蕾案	(43)
81.张春男案	(44)
82.刘松峰案	(44)
83.陈文成事件	(44)
84.“党外推荐团”成立	(45)
85.批康事件	(45)
86.“党外四人行”	(46)
87.卢修一案	(46)

88. “党外编辑作家联谊会”成立	(46)
89. “党外中央后援会”成立	(47)
90. “党外公共政策研究会”成立	(47)
91. 江南事件	(48)
92. 文字美丽岛危机	(48)
93. 十信事件	(48)
94. “自由台湾民主党”案	(49)
95. 抗议查扣党外杂志请愿事件	(49)
96. 无党籍“省议员”集体辞职抗议事件	(50)
97. 李亚频事件	(50)
98. 地方选举“聚众骚扰”事件	(50)
99. 无党籍“省议员”集体退席抗议事件	(50)
100. 华航货机事件	(51)
101. “五·一九”绿色行动	(51)
102. 陈水扁“入狱欢送会”事件	(52)
103. 鹿港民众“反杜邦运动”	(52)
104. 林正杰坐监惜别会	(52)
105. “民主进步党”成立	(53)
106. 桃园机场事件	(53)
107. 纪念“二·二八”四十周年活动	(54)
108. “五·一九”国父纪念馆示威游行事件	(54)
109. “六·一二”事件	(54)
110. 高雄“六·一四”抗议市长事件	(55)
111. “欢迎张俊宏返乡”中部四县市大游行	(55)
112. “台铝”、“合金”三百员工抗议事件	(55)
113. 庆祝“解严”大游行	(56)
114. “原住民”抗议游行事件	(56)
115. 《自立晚报》记者访问大陆事件	(56)
116. 高雄、台北司机示威抗议事件	(57)
117. 后劲“反五轻”“立法院”冲突事件	(57)
118. 老兵包围“行政院”事件	(58)
119. “民主圣火”环岛长跑事件	(58)
120. “一二·八”农民抗议农产品进口政策事件	(58)
121. “一二·二五”大游行	(59)
122. 蔡有全、许曹德“台独”审判事件	(59)

123. “三·二九”大湖山庄事件	(60)
124. “立法院”群架事件	(60)
125. “五·一”游行罢工事件	(61)
126. “五·二〇”事件	(61)
127. “世台会”年会首次在台召开	(62)
128. “原住民”还我土地运动	(62)
129. 课征“证交税”风波	(62)
130. 林园反公害事件	(63)
131. 民进党“国大”抗争事件	(63)
132. 荣星花园案	(64)
133. 吴天惠夫妇行贿“关说”案	(64)
134. “彩虹专案”大曝光	(65)
135. 郑南榕自焚事件	(65)
136. “亚银”年会事件	(66)
137. “五·一九”郑南榕出殡	(66)
138. 第16届“世台会”在台召开	(67)
139. 许信良“偷渡返台”被捕事件	(68)
140. “三项公职人员选举”揭晓	(68)
141. 台南选举舞弊事件.....	(69)

附录：战后台湾政治事件简编：

一、强力冲突时期（1946—1949年）	(70)
二、苛烈肃清时期（1950—1955年）	(70)
三、新党运动时期（1956—1960年）	(74)
四、沉寂潜伏时期（1961—1970年）	(75)
五、党外再兴时期（1971—1979年）	(77)
六、党外突破时期（1980—1989年）	(78)

一、强力冲突时期（1946—1949年）

“一·九”反美大示威

1946年12月26日，北京大学的一名女学生沈崇被美国军人强奸。这一野蛮暴行激起全国人民的强烈反抗。消息传到台湾后，1947年1月9日，台湾大学、师范学院学生、台北市工人和各界人士一万多人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抗议美军的暴行，声援北京和全国学生的反美斗争。他们高呼“美军滚出中国去”等口号，表达对美国侵略者在祖国大陆和台湾岛横行霸道的强烈不满。这次大规模的示威游行，为一个多月后爆发的“二·二八”起义起到了一定程度的思想动员作用。

“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事件是台湾人民反抗国民党专制统治的一次全岛性起义，是一场震惊中外的爱国民主运动，也是战后台湾发生的重大政治事件之一。

台湾回归祖国后，人民欢欣鼓舞。但不久，国民党政府的倒行逆施，使台湾人民重陷水深火热之中。国民党把在大陆推行的专制统治强加给台湾人民，对经济不善管理，致使工厂停工，耕地荒芜，失业人数骤增，通货恶性膨胀，加之吏治腐败，官员贪污舞弊严重。这使台湾人民与国民党当局的矛盾日益加剧，最终引发了一场规模空前的起义事件。

1947年2月27日晚，台湾专卖局傅学通、叶根德等武装缉私员和警察行至台北延平路“天马茶房”附近，蛮横没收贩烟妇女林江迈的货款，并挥舞枪托将她打得满头流血，昏倒在地。此事激起民愤，凶手逃至“永乐戏院”附近时，枪杀了追来讲理的陈文溪。群众大怒，烧毁缉私车，包围警察局、宪兵团和《新生报》社，彻夜不散，强烈要求严惩凶手。2月28日清晨，台北市爆发大规模群众示威游行，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到处有抗议讲演。群众袭击派出所，冲进专卖局烧毁存货与现钞。中午，群众包围行政长官公署，要求枪毙凶手，取消专卖。未果。卫队公然开枪打死数人。手无寸铁的群众狂怒至极，他们追打官吏、士兵，召开群众大会，占领广播电台，怒斥当局暴行，号召全省人民起义，打倒国民党政权。当日身为行政长官的陈仪宣布全台戒严，动用军队大量抓人，打死打伤多人，致使事态严重恶化。消息传开，台省各地人民纷纷响应起义。许多地方组成武装队伍，与国民党军队对抗。人们攻打兵营、据点、仓库、机场，占领并捣毁党政机关，惩办特务党棍。几日后，除重兵把守的高雄、基隆等要塞外，全省城乡几乎都被起义人民所控制，各地国民党政

权机关大半瓦解。

起义中，台北进步青年成立“台湾自治青年同盟”，台中市人民组成人民政府，成立人民军。“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提出的32条政治改革方案，遭到陈仪的拒绝。

3月8日，国民党21军在基隆、高雄登陆，配合原驻台部队和特务组织镇压起义人民。起义领袖、工人、学生一经逮捕，即行处死。他们或被装入麻袋，或用铁丝捆绑手足，成串抛入基隆港、淡水河；或在枪杀后抛入海中；或活埋；甚至先割去耳、鼻、生殖器后再用刺刀劈杀。自8日夜至13日，枪声不断。大街小巷机关学校内外，到处尸体横陈，血肉模糊，台湾岛变成一座死岛。台湾人民“二·二八”起义遭到国民党当局的血腥镇压，有三、四万台湾同胞惨遭屠杀，数以千计的人被长期关押在监狱之中。

许寿裳案

这是台湾光复后国民党在台制造的第一个震惊全国的政治暗杀事件，即1948年2月18日发生在台北市青田街台大教授宿舍内的许寿裳案。

许寿裳(1883—1948)，浙江绍兴赵家坂人。早年赴日本留学，加入同盟会，与鲁迅同窗并结为挚友。他曾在南京、浙江、江西等地教育部门任职，当过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成都华西大学、西北联大等校教授。1934年任北京大学女子文理学院院长，1937年随校西迁，任西北联大中文系主任。1946年3月，应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之邀，去台任编译馆馆长，致力于台湾文化的复归和重建工作。1947年夏应台湾大学陆志鸿之请，任台大中文系主任。次年于“二·二八”周年前夕被刀砍毙命。

许寿裳惨遭毒手，主要原因是他不满国民党的专制独裁统治，对黑暗不公的世道勇于仗义执言；特别是积极向台湾人民介绍亡友鲁迅先生的生平思想，热心台湾的进步文化活动，用新文学武器向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同时，由于他在文化界的极高声誉和他的不懈努力，促进了大陆籍学界、教育界人士与台籍学界、文化界的紧密联系。这些均为国民党当局所不容。

许寿裳是在睡梦中被国民党当局指派的凶手用柴刀猛砍颈部而死的。国民党当局为掩饰其政治暗杀阴谋，把许先生被杀说成是小偷盗窃不成而起杀机的“刑事案”，不了了之。

《和平宣言》事件

这是因台湾著名作家杨逵发表《和平宣言》引起的一起政治事件。

杨逵(1905—1985)原名杨贵，台南新化镇人。1924年留日攻读文学，因参加集会首次被捕；1927年下半年返台后，于12月参加“台湾农民组合”全岛第一次代表大会，被选为中央常务委员，负责政治、组织、教育工作；1929和1931年连续被捕，出狱后于1934年加入“台湾文艺联盟”，开始主要从事文学创编工作；1937年再去日本，回台后创办“首阳农

园”；抗战期间因公开痛骂日本政府是土匪而多次被捕。在“二·二八”事件中他被捕坐牢四个月，对国民党政府的独裁统治深恶痛绝。透过“二·二八”事件，他看到由于当局治台政策的失误，使台湾本省人和外省人之间存在着—道鸿沟。而他以为，无论是本省人或外省人皆为中国人，其间的鸿沟非填平不可。于是他在1949年上半年发表《和平宣言》，建议释放“二·二八”事件中被捕人员，用和平方法解决“国共内战”问题。这被台湾当局视为非法言论，于1949年10月6日再次将他逮捕，判处12年有期徒刑。1961年10月他从绿岛监狱刑满出狱，从此经营“东海花园”，以卖花度日，1985年3月12日病逝。

光明报案

这是国民党当局排斥异己、破坏中共党组织的一起政治事件。

1949年8月至1951年2月，基隆、台北、高雄等地的中共党组织先后遭到国民党当局的破坏。此案被当局定性为“涉共”案。涉案者钟浩东、方彘、张奕明、罗卓才、钟国圆、邱连球、蓝明谷、张国维、钟国辉、李苍降、唐志堂、游英、黄弘毅等人先后被国民党特务拘捕入狱。案首钟浩东为基隆中学校长，同案者大多为该校教职员。其后，钟浩东等数人被国民党当局处决。因涉及该案的材料极少见到，故详细情况无从查考。

“高雄工作委员会”案

这是国民党当局破坏中共党组织的重要政治事件之一。

1949年10月6日，中共设在高雄市的“高雄工作委员会”被国民党特务侦破。涉案者共46人，其中朱子慧、刘特慎、李份、丁开拓、何玉麟、陈山水、陈成法7人于1950年11月19日被当局处决；谢添火、蔡国智、蔡清源、林正忠、陈金柱、孙顺地、黄朝林、林老得、何朝根、梁清泉、谢水木、董澄源、卢燦圭、李椰铃、连约安等15人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陈石伦、林允成、陈成、黄金煌、吴罔度、王金来、陈太平、赵乐、苏舜义、董五準、刘顺兴、柯天来、杨井、叶安谦、庄识宰、黄有智、陈平顺、李能贺、陈朔新、洪国孝、苏来传、吴明生、蔡广等23人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陈玉堂交付“感训”。由于当局对此案的具体情况密而不宣，故案件详情无从查考。

中共“民主自治统一战线”案

1949年10月31日至1950年2月16日，活动在台北、台中、高雄、基隆等地的中共“民主自治统一战线”组织相继被国民党当局侦破，蔡孝乾等多名负责人及数十名成员先后被捕。

其中蔡孝乾、陈泽民、洪幼樵、许敏兰、蔡寄天、陈定中、陈克鸣、马雯鹃等8人给予“自新”处置；张治忠、谢富、李沅被判处死刑；林青、张世藩、李振芳、杨克村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林坤西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张治忠等3人分别于1954年3月16日和1955年4月3日被处决。

童轩荪案

童轩荪原籍福建省福州市，生长在北京，民国大学毕业。1930年左右在天津与董显光合办《庸报》。抗战期间，担任上海《神州日报》总编辑。台湾光复后在台北创办《时报杂志》，发行10年。此后仍以大部精力从事新闻工作。1946年到台北筹办化学工厂，做批发生意，公司设在台北市衡阳街复胜大楼（后改中央商场）。由于他生意兴隆、结交广泛，1949年间从大陆逃到台湾的朋友常聚汇在他的办公室，从而引起了特务的关注。

1949年11月8日深夜三点多，国民党特务闯进童家以“查户口”为名到处翻搜。最后以搜到一本翻译小说《汤姆历险记》为罪证逮捕童轩荪。童被逮捕后，特务们又将他公司的经理，会计及其他职员全部押到刑警总队并查封了童的公司。童初被送到刑警总队，旋即被押到保安处接受侦讯。经过三个月的刑求，特务们查不到罪证，却也不放他回家。最后竟因《汤姆历险记》封面上印有“马克吐温”的字样而怀疑那是马克思的一家人写的书，所以将童交内湖新生营“感训”7个月，以解决“思想左倾、意志不坚”的问题。

童轩荪由无罪证被捕，到查无实据交付“感化”，国民党当局所作所为，令人啼笑皆非。

李政道母亲被捕案

1949年，李政道胞兄李崇道在广西大学读书时的一名同学为逃避特务的追捕借住李家。时隔不久，此人突然被国民党特务以“匪谍”罪拘捕。李崇道与其母张明璋全家因向该人提供逃难之所，便以“掩护匪谍”罪被当局逮捕。在狱中，李母不堪忍受精神与肉体上的摧残。某日她突然打碎粉镜吞下玻璃碎片以求自尽，经狱友的紧急救助才保住性命。当局发现从这个老太口中实在问不出什么，便以“自新分子”的名义放她出狱。李崇道在狱中受尽折磨，直到他的胞弟李政道获得诺贝尔奖之后才获释出狱。当李政道获奖载誉回到台湾时，其母张明璋从“自新分子”忽然间被国民党当局授予“模范母亲”的称号，这变化简直令张明璋哭笑不得。

二、苛烈肃清时期（1950—1955年）

中共“台湾工作站”案

蒋介石逃台后，为稳固其统治迅即掀起了异常苛烈的政治大肃清运动，使在台湾的中共地下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同时也使大量无辜民众惨遭迫害。本案即是在这场政治肃清运动之初发生的一起严重政治事件。

据国民党当局披露，1950年2月6日，以于非为首的“中共中央社会部台湾工作站”被台湾特务机关“内政部调查局”侦破。于非事先得到消息后设法逃离了，其妻肖明华被捕后于1950年11月8日被国民党杀害。涉及此案而于同年5月9日至6月15日期间被捕的人还有：在台湾省“农林厅”工作的余熙及其领导下的中共小组成员数人，以及苏艺林（“国防部”上校军官）、于凯、张庆（台湾大学运动领导人）、陈平、周一粟、孙玉林、严明森（台北《国语日报》校对和编辑）、郑富春、周哲夫（台湾省铁路局机工课长、文书股长）、林振成、简桂生、刘维杰（花莲旅社老板）、安学林、葛仲卿（国防医学院见习护士和学员）、李学骅（经营基隆港风咖啡馆）、姜民权（台湾大学女生）、田子彬（高雄港口警官）、梁仲潜（×××部体育处上校副处长）、游飞（台湾省铁路局专门委员兼防空情报署副署长）、谭兴坦（台湾工矿公司副管理师）、白静寅（某部防守司令部上校参谋）、徐毅（台湾省教育厅编审委员会干事）、关辛元、谢克伦、谢士楷、石小岑、路统信、王平雷、王玉禄、夏淑仙等共计105人，另有梁学政、张葆二人脱逃。1950年10月中旬，被认为与该案有关的所谓“共产党香港交通站负责人”徐国华，自港到台后也被台湾特务机构逮捕。其中苏艺林、于凯、安学林、陈平、马学纵、周一粟、严明森、李学骅、田子彬、林振成、刘维杰、白静寅、余熙、孙玉林、张庆、徐毅、葛仲卿、谭兴坦等18人于1951年6月29日被执行死刑，于凯在1952年12月2日被执行死刑。其余被判6个月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台湾邮电总支部”案

这是1950年2月5日发生在台北市的一起政治事件。涉及该案的35人均以“涉共”名义被国民党当局拘捕。其中案首计梅真、钱静芝于同年10月17日被处决；李振英、曾清万、王文清、许金玉、高秀玉、刘建修、张钦傑等7人被判处15年有期徒刑；郑逢春、宋世兴、李熒台、黄宏基、钟阿谈、高木荣、林发、陈再厚等8人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李庆、廖福隆、李金火、陈五藤、林金进、郑天福、周淑贞、徐彩云、林坦、苏光辉、张戊己、洪景麟、林烟

飞、李国荣、郭承东、陈得铜、叶万吉、曾国榕等18人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因资料所限，本案详情无从查考。

吴石案

吴石，福建人，案发时任“国防部”副参谋总长，中将军衔。1950年2月18日，由于受“中共台湾省工作委员会”案的牵连，以“为中共从事间谍活动”之罪名，被台湾当局的特务机关（由陈诚手批）秘密逮捕。受该案牵连陆续被捕者还有朱谌之（女，吴石的联络人）、王璧奎（吴石妻）、聂曦（吴石的老部下、××长官公署总务处交际科长）、陈宝全（前联勤总部第四兵站中将总监）、方克华（××公署主管人事工作的中校参谋）、江爱训（主管补给的×处参谋）、王正均（吴石的副官）等。经过几个月的刑讯，吴石、朱谌之、陈宝全、聂曦、王正均、林志森被“特别军事法庭”于1950年6月10日及8月19日分批处以死刑，方克华等4人分别判处5至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麻豆事件

这是五十年代大肃清运动中因村镇选举引起的一场轩然大波。

麻豆是台南县的一个典型村镇。1900年谢瑞仁（麻豆事件的核心人物）出生于此，并于台北医专毕业后重返故里，行医治病。他以医术高明、收费低廉为妇孺皆知，受到乡人的普遍称赞。在1947年底国民党来台后举办的第一次乡镇长选举中，谢以高票当选为麻豆镇长，次年3月就职，任期两年。为能专心为农民服务，他在镇长卸任后又参加农会理事长的竞选，在当时麻豆地方派系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仍获高票当选。家乡人民的拥护与支持，促使谢瑞仁于1950年再度竞选连任。倾向国民党的地方派系施用阴谋伎俩竭力阻碍谢的竞选，竟于投票前一天，由曾文区警察所所长假借公事将谢强行带往他处，使谢瑞仁无法于次日赶回参加选举。此举引起农会会员的极大反感，使原不支持谢的选票潮水般倒向谢瑞仁，结果谢顺利当选连任。

谢瑞仁在地方上的声望与日俱增，这对国民党当局在麻豆地区培植地方势力极为不利。于是，国民党特务于1950年5月31日，突然绑架谢瑞仁至刑警队刑讯。随后，陆续被捕的还有医师蔡国礼、麻豆初中教师张木火等积极支持谢瑞仁竞选的台湾地方人士35人。在刑警队，他们饱尝了各种残酷的刑求以后，于6月底被送往军法处。指控他们“阴谋以非法之方法颠覆政府并着手实施”。1950年9月下旬，麻豆事件的核心人物谢瑞仁、蔡国礼、张木火3人被判处死刑；孙清浩、林书扬、李金木、王金辉、李国民、陈水泉、蔡荣守、钟益、黄阿华9人被第二批判处无期徒刑；郭天生、郭耀勋、庄顺田、吴登纂、侯颖川、柯士秘、李铁丁、陈振图、陈水盛、黄伴、林怡贤、李家辉、李大山、王清波、王丙申、黄金水、林洲、邱炳等18人被判处10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陈丁弟、柯文真、李清泉、李文炳、梁松